

ICS. 13. 040. 40

Z 60

备案号: 48815-2016

分类号	案卷号	件号
G4A1		95

DB44

广东省地方标准

DB44/T 1597—2015

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electroplating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5-06-03 发布

2015-08-20 实施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技术内容	3
4.1 区域划分	3
4.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3
5 污染物监测要求	7
5.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	7
5.2 污染物监测要求	7
6 标准实施与监督	9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水质 铝的测定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	10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水质 铝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ICP-AES)	12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控制，减少和削减重金属污染，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促进电镀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 规则进行起草，是在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的基础上制定的广东省地方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辖区内电镀企业、电镀专业园区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时，按照批复文件执行。国家发布新标准严于本标准时，执行国家新标准。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、广东省电镀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 刚、张路路、李朝晖、尹倩婷、许 冲、韩瑾珂、赵国鹏、黄振雄、罗育池、郭静翔。

本标准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首次发布，自 2015 年 08 月 20 日实施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解释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